

## 关于对信贷资产转让服务金融服务价格标准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按照“收费项目公开、服务质价公开、效用功能公开、优惠政策公开”的“四公开”要求，现将本行新增的信贷资产转让服务金融服务价格标准予以公示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关于新增的信贷资产转让服务金融服务价格，请见《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分支行服务收费表(2023年1月版)》-市场调节价第41项。

2.适用对象：对公客户。

3.公示起止日期：2023年1月3日-2023年4月3日。

4.生效日期：2023年4月4日。

5.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服务监督电话：020-22137988

特此公示。

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分支行

2023年1月3日